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

2、2019年6月12日，因部分债权人正在履行展期及部分偿还方案的内部审批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故意隐瞒债务及披露不及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告披露后，有关媒体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连续发表质疑文章，对投资者构成重大误导，造成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就公司购买理财事项、纾困资金的使用情况

以及出现逾期债务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进行了说明。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受限说明	备注
货币资金	174,321.91		
减：受限货币资金	105,962.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781.53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采购材料支付货款。
定期存单	8,401.80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	采购材料支付货款。
定期存单	7,746.42	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相关外汇业务质押的定期存单	银行存贷外汇产品，商票融资支付货款。
履约保证金	4,276.62	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存入的履约保证金	系公司金融板块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必须存入的保证金，且后续相关业务（商户贷、车贷业务）的开展必须要有相应额度的履约保证金支撑，否则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待整个项目完全结束后，该保证金才得以解除受限。
保函保证金	274.18	因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客户要求开具保函，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工程保证金	723.53	工程项目劳动保障金	劳动保障金是建设工程的劳动工资支付保障，开具保障金专户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外汇产品保证金	7,796.15	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产品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银行存贷外汇产品，商票融资支付货款。
外汇远期保证金	1,356.47	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外汇套期保值锁价签约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501.54	因开具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采购材料支付货款
被冻结资金	104.21	中融金及钱包好车尚未解冻资金余额	因诉讼事项冻结，案件仍在执行中。
可支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59.46		
其中：冰箱板块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79.05		冰箱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二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需要资金用于采购、销售及生产经营周转。
金融科技板块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结果。

综上，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扣除因抵押、担保及被银行冻结的受限货币资金、冰箱板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保证金和资金、金融科技板块业务运营所需保证金外，公司可用流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到期债务，致使出现部分债务逾期。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对应逾期债务合计 23,889 万元，占逾期债务总额比例 87.95%）达成了展期、部分偿还的方案，对公司正常运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下滑，遭遇危机，对此，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筹措资金，进行债务清偿，恢复公司正常运营。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经偿还债务 249,724.35 万元。

作为全国著名的冰箱制造企业和国内最大的冰箱 ODM 生产商，公司冰箱板块运营情况良好，公司目前拥有 199 项已授权专利和 12 项发明专利，中山生产基地 500 亩土地，冰箱年产能近 1000 万台，2009 年至 2018 年连续十年蝉联中国冰箱出口冠军、连续十一年稳居冰箱出口欧盟第一。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3,939,693.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294,470.39 元，详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后续公司仍将继续努力采取多种措施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包括（1）对于应收账款清收，继续由专项工作组推进，逐笔分类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清收措施；（2）有选择的对公司部分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处置转让，回笼资金；（3）在努力稳定主业持续经营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自身造血能力；（4）积极与银行机构进行沟通，获取新的授信或债务展期、分期。从而化解违约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为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促进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公司就为奥马电器提供融资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为了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将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规模为9.7亿元（最终资金规模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

2019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5月17日，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由华鑫信托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到位，共计人民币9.70亿元。融资到位后，公司使用该资金偿还了公司私募债券。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借款性质	到期日	偿还本金金额	偿还利息金额	主要资金来源	备注
债权人 17	私募债	1+1+1	60,000.00	5,157.43	新增借款	债券代码： 17 奥马 01
债权人 6	私募债	1+1+1	30,000.00	2,409.76	新增借款	债券代码： 17 奥马 02
合计		—	90,000.00	7,567.19	—	

上述债务偿还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暨摘牌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已完成“17奥马01”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17奥马01”于2019年5月22日摘牌。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已完成“17奥马02”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17奥马02”于2019年5月29日摘牌。

5、2018年，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短期流动性管理需求，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0日2017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019年，公司参照2018年度相关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5月2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延续上一年度的额度，即可以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议案中所涉及的“人民币13亿元”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9年度可以进行闲置资金管理的最高授权额度，非公司已经使用人民币13亿元购买了理财产品。

自上述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常生产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短期管理之外，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